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

湘医保价服函〔2024〕9号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的补充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医疗保障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最近，我省下发了《关于做好省际联盟肝功生化检测试剂集采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医保函〔2023〕79号）和《关于专项调整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医保发〔2023〕56号），推进医药集采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协同。为进一步规范相关检测项目，理顺比价关系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结合临床实际，现就调整部分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“肝功能常规检查”（项目编码：250305101）和“血脂常规检查”（项目编码：250303101）两个检验套餐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医疗机构应根据临床需要，按照实际提供的检验服务，据实收取各单项检验项目费用。

二、医疗机构开展检验服务，应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保障患者价格权益。收费应以知情同意、合法合规为前提，坚持公

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做好价格公示。

三、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，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类价格违规行为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废止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废止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
1	250305101	肝功能常规检查	含血清总蛋白测定、血清白蛋白测定、血清总胆红素测定、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、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、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、血清总胆汁酸测定		套	
2	250303101	血脂常规检查	含血清总胆固醇测定、血清甘油三酯测定、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、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		套	

